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今為更確認再保險安排之有效性，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費率適足性等，爰修正本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二十一條，本次共修正五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為提升保險業自行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有效性，修正保險業應取具或確認之文件內容，並明定保險經紀人如擬再委託國外保險經紀人接洽再保險人，該國外保險經紀人應符合一定條件，另配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澳洲 Prudential Standard GPS 230 第四十二點規定，修正再保險契約之取具時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明定財產保險業於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應評估再保險費率之妥適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為配合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款次異動，並使各條規定之用語具一致性，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八條)